2020/6/6

古顺明寻衅滋事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2019-11-18

浏览:91次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 鄂05刑终297号

原公诉机关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古顺明,男,1971年5月20日出生于宜昌市夷陵区,汉族,初中文化,系宜昌中孚化工集团公司电工,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现住宜昌市夷陵区。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2019年1月15日被宜昌市公安局夷陵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19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宜昌市夷陵区看守所。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审理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以夷检公诉刑诉 [2019]9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古顺明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 (2019)鄂0506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书。原审被告人古顺明不服,向本院提起上 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经阅卷,讯问上诉人古顺明,本案 事实清楚,本院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 2015年8月5日,被告人古顺明因多次在网络虚构事实,捏造和发布严重影响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及宜昌市明鑫工贸有限公司形象的言论而被宜昌市公安局夷陵区分局行政拘留三日,后被宜昌明珠磷化工业有限公司开除。2016年5月至2019年1月,古顺明为了发泄对明珠公司及其管理人员的不满,注册和使用"职业病"、"沫之复"、"嘿旋风"等荆楚网"东湖社区"账号,"Lonyud"的新浪微博账号,"社会能见度"及"紫光阁F腐"的腾讯微博账号,通过互联网社交平台,捏造并发布"宜昌市委书记周霁伙同明珠公司捐款造假100万"、"宜昌市委书记周霁领导的夷陵区委书记王玺玮,区纪委书记朱邦伍及夷陵区相关部门,联合保护宜昌明珠公司唐兴培非法转移集体巨额资产,周霁所领导的夷陵区地方政府某些官员腐败,官磷企矿勾肩搭背,整治周霁领导班子政治生态腐败,强化问责宜昌市的官员不作为"等内容不实的帖文。其中,通过荆楚网"东湖社区"网络社交平台发布的不实帖文的网民浏览量共计8125人次;通过腾讯微博网络平台发布不实帖文共计212条;通过新浪微博网络平台发布不实帖文共计58条,网民点击、浏览次数达28446次,严重损害地方党委政

2020/6/6 文书全文

府形象及政府公某、严重影响全市慈善事业的发展和明珠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019年1月14日21时许,被告人古顺明在宜昌市夷陵区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并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被告人古顺明在开庭审理的过程中无异议,且有物证(手机二部),证人张某、赵某、王某等人的证言,电子数据,截图照片,现场辨认笔录,被告人古顺明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予以证实。

原判认为,被告人古顺明编造虚假信息并通过网络散布,严重扰乱公共秩序,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古顺明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古顺明当庭认罪认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可对其从宽处罚。被告人古顺明编造虚假信息并通过网络散布,时间长,且公安机关对其行政拘留后仍不思悔改,通过网络散布虚假信息,严重损害地方党委政府形象及政府公某、严重影响全市慈善事业的发展和明珠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是对公共秩序的严重扰乱行为,其行为不符合免予刑事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被告人古顺明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原审被告人古顺明上诉称:我曾因实名举报唐兴培侵吞企业资产的违法行为,但未引起政府重视,后又被公司开除,失去了工作,我便决定匿名在网络上发贴文举报,我主观上没有恶意,行为的性质不恶劣。原判认定为寻衅滋事罪的法律依据不明确,量刑过重,请求二审法院依法公正判决。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院对原判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古顺明为了发泄情绪,故意编造虚假信息,并在信息网络上散布,借机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严重破坏了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在信息技术时代,信息网络空间也是社会的组成部分,其所散布内容不实的贴文已混淆视听,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民众议论纷纷,亦严重破坏了社会公共秩序,其以上行为也构成寻衅滋事罪。因此,原审判决定罪准确,所判处之刑罚已充分考虑其坦白以及当庭认罪等情节,量刑适当,故其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综上,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

2020/6/6 文书全文

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 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吴如玉审判员戴期期市判员韩用交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书记员书记员徐雯莉